

证券代码：833955

证券简称：盈丰软件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盈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
|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为 200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 |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2 月 10 日至长期。 |
| 第十三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第十三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 |

| | |
|---|---|
| | 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
| - | <p>新增：</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的，可以选择自行协商、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纠纷。</p> |
|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行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 <p>第三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p> |

| | |
|---|---|
| | <p>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
|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 |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 <p>第四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第四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
| 第四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四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 | |
|--|--|
|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
|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及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p> |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p> |

| | |
|--|--|
| <p>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p> | <p>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
|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
|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
| <p>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p> | <p>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p> |

| | |
|--|--|
| <p>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p>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 <p>第六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p>第六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 <p>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 |
|--|--|
| |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p>第八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p>第八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二)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
| <p>第八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 <p>第八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
| <p>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p> | <p>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p> |

| | |
|-----------------------------|--|
| <p>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p>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p> <p>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对外投资事项。</p> <p>2.超过股东大会上述授权权限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3.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运用资金总额单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执行。</p> <p>董事长在审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将有关文件提交董事会备案。超出上述权限的均应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二）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p> <p>1.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收购、出售、抵押资产活动。</p> <p>2. 本章程第三十五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3.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
|-----------------------------|--|

| | |
|--|---|
| | <p>(三)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p> <p>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p> <p>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由董事会批准，但按照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p> <p>4. 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5.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p> |
|--|---|

| | |
|---|--|
| | <p>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
|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
| <p>-</p> | <p>新增：</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职权由董事长行使。</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坚持合法、必要、审慎、明</p> |

| | |
|--|---|
| | <p>确、可控、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
| <p>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第七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七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第七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七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
| <p>第一百零七条 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p> <p>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授权一名副经理代行经理职权。</p> | <p>第一百零九条 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p> <p>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授权一名副经理代行经理职权。</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一百零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本章程第七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p>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p> |

| | |
|---|---|
| <p>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 <p>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事行使监督权利的程序：</p> <p>（一）向监事会报告，并形成监事会决议；</p> <p>（二）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政府授权机关对可疑事件进行审查；</p> <p>（三）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建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行使监督权利的程序：</p> <p>（一）向监事会报告，并形成监事会决议；</p> <p>（二）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政府授权机关对可疑事件进行审查；</p> <p>（三）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建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p> | <p>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p> |

| | |
|--|--|
| <p>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 <p>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通知监事。</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
| <p>-</p> |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p> |
| <p>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一式十五份，股东各持一份，公司留存一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p> | <p>-</p>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因公司章程有新增条款，《公司章程》编号有变化，除上述修订及章程编号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 1、公司进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
- 2、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杭州盈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盈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